



應用數學系學生專業能力之規劃、執行與檢核機制： 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及實施辦法

目錄及步驟說明：

項目五、系(所)專業能力總結評量方式一覽表	2
表 10-1 應數系學士班專業能力總結評量方式一覽表	2
表 10-2 應數系研究所專業能力總結評量方式一覽表	3
項目六、系(所)專業能力評量標準	4
表 11-1 應數系學士班專業能力評量標準(Rubrics).....	5
表 11-2 應數系研究所專業能力評量標準(Rubrics).....	6
表 12-1 應數系學士班專業能力測驗藍圖	8
表 12-2 應數系研究所專業能力測驗藍圖	10
項目七、系(所)專業能力總結性實施評量辦法	13
表 13_應數系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辦法	14
會考補充說明:.....	15
附件、相關會議記錄	16

項目五、系(所)專業能力總結評量方式一覽表

表 10-1 應數系學士班專業能力總結評量方式一覽表

應數系學士班專業能力、學習成效指標與評量方式對照表

數學科學組						
專業能力	學習成效指標	評量方式				
		口頭報告	會考測驗	專題研究	專題論文	其他
A. 具備基本數學知識及邏輯推理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具有基本數學知識。 ➤ 具有修習高等課程能力。 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B. 具備學習數學相關領域的預備知識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曾修習跨領域學門所需的數學相關課程。 ➤ 能利用所學的數學知識進行跨領域學習。 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C. 具備軟體應用與科學計算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能使用數學軟體進行科學計算。 ➤ 擁有解決實際問題的程式設計能力。 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統計科學組						
專業能力	學習成效指標	評量方式				
		口頭報告	會考測驗	專題研究	專題論文	其他
A. 具備基本數學知識及邏輯推理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具有基本數學知識。 ➤ 具有修習高等課程能力。 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B. 具備機率、統計及相關領域的知識與應用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曾修習機率、統計的基本課程。 ➤ 曾修習應用統計相關課程。 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C. 具備軟體應用與統計計算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能運用電腦軟體進行統計分析與相關計算。 ➤ 能正確詮釋電腦報表與撰寫分析報告。 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表 10-2 應數系研究所專業能力總結評量方式一覽表

應數系研究所專業能力、學習成效指標與評量方式對照表

碩士班						
專業能力	學習成效指標	評量方式				
		口頭報告	會考測驗	專題研究	專題論文	其他
A. 具備專業數學知識及邏輯推理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具有從事研究的預備知識。 ➤ 具有研討學術論文的能力。 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B. 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，以期能邁向跨領域研究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曾修習跨領域研究所需的數學相關課程。 ➤ 能利用所學專業知識進行跨領域研究 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C. 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具有自我學習能力。 ➤ 具有撰寫論文能力。 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統計碩士班						
專業能力	學習成效指標	評量方式				
		口頭報告	會考測驗	專題研究	專題論文	其他
A. 具備專業機率、統計知識與應用分析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曾修習高等機率、統計、隨機過程等理論課程。 ➤ 曾修習各類模型或方法論等課程，具實務分析與撰寫報告之經驗。 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B. 具備程式設計與統計計算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曾修習與程式設計或統計計算有關之課程。 ➤ 能運用程式設計以幫助碩士論文研究。 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C. 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，以期能邁向跨領域研究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曾修習與本系專業知識有關之跨領域應用課程。 ➤ 能利用所學專業知識進行跨領域研究。 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博士班						
專業能力	學習成效指標	評量方式				
		口頭報告	會考測驗	專題研究	專題論文	其他
A. 具備專業知識及邏輯推理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具有從事研究的預備知識。 ➤ 具有研討學術論文的能力。 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B. 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，以期能邁向跨領域研究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曾修習跨領域研究所需的數學相關課程。 ➤ 能利用所學專業知識進行跨領域研究。 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C. 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具有自我學習能力。 ➤ 具有撰寫論文能力。 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
項目六、系(所)專業能力評量標準

依據系(所)學習成效指標製訂「評量標準」，建議於質化評量方式中運用評量尺規，於量化評量方式中運用測驗藍圖。

■ 評量尺規(Rubrics)

Rubrics 是一套建立評分的明確準則，可用作評估學生特定作業或表現的標準，每個標準都明列達成的程度，且能正確讓學生了解各項標準下個別的學習成果，明確地知道自己的學習弱點，而不單只得到某個單一總和的分數；教師亦能逐一針對學生表現的分項指標進行分析，提出更精確的教學改善策略。若評量方法採用質化評量(EX：專題報告、畢業實作)時，應訂定評量尺規以評估學生表現。

■ 測驗藍圖

測驗藍圖是將重要之教學目標列出，並描述一份測驗中所應該包含的教學內容以及所評量到的能力表格，目的在釐清教學目標和學習內容的關係，期望能夠真正評量到預期之學習結果，同時藉此確保試卷的品質，避免命題者隨意性和盲目性的命題。若評量方法採用量化評量時，應訂定測驗藍圖。

表 11-1 應數系學士班專業能力評量標準(Rubrics)

應數系學士班專業能力項目評分標準

數學科學組					
專業能力	學習成效指標	評分標準			
		差	可	良	優
A. 具備基本數學知識及邏輯推理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有基本數學知識。 具有修習高等課程能力。 	不具備基本數學知識及邏輯推理能力。	具備粗淺基本數學知識及邏輯推理能力。	熟悉基本數學知識，具備邏輯推理能力。並具有粗淺修習高等課程能力。	熟悉基本數學知識，具備邏輯推理能力。並能加以活用於高等課程。
B. 具備學習數學相關領域的預備知識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曾修習跨領域學門所需的數學相關課程。 能利用所學的數學知識進行跨領域學習。 	不具備學習數學相關領域的預備知識。	具備粗淺學習數學相關領域的預備知識。	熟悉學習數學相關領域的預備知識，並能利用所學的數學知識進行跨領域學習。	熟悉學習數學相關領域的預備知識，並活用於跨領域學習。
C. 具備軟體應用與科學計算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使用數學軟體進行科學計算。 擁有解決實際問題的程式設計能力。 	不具備軟體應用與科學計算能力。	具備粗淺軟體應用與科學計算能力。	熟悉數學軟體並具有程式設計能力。	熟悉數學軟體並具有解決實際問題的程式設計能力。
統計科學組					
專業能力	學習成效指標	評分標準			
		差	可	良	優
A. 具備基本數學知識及邏輯推理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有基本數學知識。 具有修習高等課程能力。 	不具備基本數學知識及邏輯推理能力。	具備粗淺基本數學知識及邏輯推理能力。	熟悉基本數學知識，具備邏輯推理能力。並具有粗淺修習高等課程能力。	熟悉基本數學知識，具備邏輯推理能力。並能加以活用於高等課程。
B. 具備機率、統計及相關領域的知識與應用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曾修習機率、統計的基本課程。 曾修習應用統計相關課程。 	不具備機率、統計及相關領域的知識與應用能力。	具備粗淺機率、統計及相關領域的知識與應用能力。	熟悉機率、統計及相關領域的知識與應用，並曾修習應用統計相關課程。	熟悉機率、統計及相關領域的知識與應用，並曾修習應用統計相關課程，且表現良好。
C. 具備軟體應用與統計計算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運用電腦軟體進行統計分析與相關計算。 能正確詮釋電腦報表與撰寫分析報告。 	不具備軟體應用與統計計算能力。	具備粗淺軟體應用與統計計算能力。	熟悉電腦軟體，並具有計算與分析能力。	熟悉電腦軟體，並具有解決實際問題的計算與分析能力。

註：各項專業能力分別評定，單一項目經二位（含）以上評分者評定為「差」者，則該能力項目視為不合格。

表 11-2 應數系研究所專業能力評量標準(Rubrics)

應數系研究所專業能力項目評分標準

碩士班					
專業能力	學習成效指標	評分標準			
		差	可	良	優
A. 具備專業數學知識及邏輯推理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有從事研究的預備知識。 具有研討學術論文的能力。 	從事研究的預備知識不足。	具有從事研究的預備知識，且具有研究學術論文的初步能力。	具有從事研究的預備知識，且具有研究學術論文的能力。	具有從事研究的預備知識，且具有研究學術論文的充分能力。
B. 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，以期能邁向跨領域研究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曾修習跨領域研究所需的數學相關課程。 能利用所學專業知識進行跨領域研究。 	不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。	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。	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，及曾修習跨領域研究所需的數學相關課程。	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、曾修習跨領域研究所需的數學相關課程，以及能利用所學專業知識進行跨領域研究。
C. 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有自我學習能力。 具有撰寫論文能力。 	不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	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但稍嫌不足。	具有自我學習及撰寫論文能力。	具有自我學習及獨立撰寫論文能力。
統計碩士班					
專業能力	學習成效指標	評分標準			
		差	可	良	優
A. 具備專業機率、統計知識與應用分析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曾修習高等機率、統計、隨機過程等理論課程。 曾修習各類模型或方法論等課程，具實務分析與撰寫報告之經驗。 	機率、統計知識不足。	具備高等機率、統計、隨機過程等理論課程的專業知識。	高等機率、統計、隨機過程等理論課程的專業知識充足，並能應用於各類模型或方法論等課程。	高等機率、統計、隨機過程等理論課程的專業知識充足，並能應用於各類模型或方法論等課程，且具實務分析與撰寫報告之能力。
B. 具備程式設計與統計計算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曾修習與程式設計或統計計算有關之課程。 能運用程式設計以幫助碩士論文研究。 	不具備程式設計與統計計算能力。	具備程式設計與統計計算能力。	具備程式設計與統計計算能力，並能運用於論文研討。	具備程式設計與統計計算能力，並能靈活運用於研究課題。
C. 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，以期能邁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曾修習與本系專業知識有關之跨領域應用課程。 能利用所學專業知 	不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。	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。	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，及曾修習跨領域研究	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、曾修習跨領域研究

跨領域研究。	識進行跨領域研究。			所需的相關課程。	需的相關課程，以及能利用所學專業知識進行跨領域研究。
博士班					
專業能力	學習成效指標	評分標準			
		差	可	良	優
A. 具備專業知識及邏輯推理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具有從事研究的預備知識。 ➤ 具有研討學術論文的能力。 	從事研究的預備知識不足。	具有從事研究的預備知識，且具有研究學術論文的初步能力。	具有從事研究的預備知識，且具有研究學術論文的能力。	具有從事研究的預備知識，且具有研究學術論文的充分能力。
B. 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，以期能邁向跨領域研究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曾修習跨領域研究所需的數學相關課程。 ➤ 能利用所學專業知識進行跨領域研究。 	不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。	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。	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，及曾修習跨領域研究所需的相關課程。	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、曾修習跨領域研究所需的相關課程，以及能利用所學專業知識進行跨領域研究。
C. 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具有自我學習能力。 ➤ 具有撰寫論文能力。 	不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	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但稍嫌不足。	具有自我學習及撰寫論文能力。	具有自我學習及獨立撰寫論文能力。

註：各項專業能力分別評定，單一項目經二位（含）以上評分者評定為「差」者，則該能力項目視為不合格。

表 12-1 應數系學士班專業能力測驗藍圖

應數系學士班測驗藍圖

數學科學組					
能力 A：具備基本數學知識及邏輯推理能力。					
教學目標 (學習成效指標)	知識	理解	應用	批判性思考 (分析、綜合、評鑑)	小計%
具有基本數學知識。	15	15	15	15	60
具有修習高等課程能力。	10	10	10	10	40
小計	25	25	25	25	100
能力 B：具備學習數學相關領域的預備知識。					
教學目標 (學習成效指標)	知識	理解	應用	批判性思考 (分析、綜合、評鑑)	小計%
曾修習跨領域學門所需的數學相關課程。	15	15	15	15	60
能利用所學的數學知識進行跨領域學習。	10	10	10	10	40
小計	25	25	25	25	100
能力 C：具備軟體應用與科學計算能力。					
教學目標 (學習成效指標)	知識	理解	應用	批判性思考 (分析、綜合、評鑑)	小計%
能使用數學軟體進行科學計算。	15	15	15	15	60
擁有解決實際問題的程式設計能力。	10	10	10	10	40
小計	25	25	25	25	100
統計科學組					
能力 A：具備基本數學知識及邏輯推理能力。					
教學目標 (學習成效指標)	知識	理解	應用	批判性思考 (分析、綜合、評鑑)	小計%
具有基本數學知識。	15	15	15	15	60

具有修習高等課程能力。	10	10	10	10	40
小計	25	25	25	25	100

能力 B：具備機率、統計及相關領域的知識與應用能力。

教學目標 (學習成效指標)	知識	理解	應用	批判性思考 (分析、綜合、評鑑)	小計%
曾修習機率、統計的基本課程。	15	15	15	15	60
曾修習應用統計相關課程。	10	10	10	10	40
小計	25	25	25	25	100

能力 C：具備軟體應用與統計計算能力。

教學目標 (學習成效指標)	知識	理解	應用	批判性思考 (分析、綜合、評鑑)	小計%
能運用電腦軟體進行統計分析與相關計算。	15	15	15	15	60
能正確詮釋電腦報表與撰寫分析報告。	10	10	10	10	40
小計	25	25	25	25	100

註：

1. 測驗藍圖是將重要之教學目標列出，並描述一份測驗中所應該包含的教學內容以及所評量到的能力表格，目的在釐清教學目標和學習內容的關係，期望能夠真正評量到預期之學習結果，同時藉此確保試卷的品質，避免命題者隨意性和盲目性的命題。
2. 決定測驗目的與評析教學目標、教材內容後，必須以教學目標為橫軸，教材內容為縱軸來設計「雙向細目表」(two-way specification table)。包括下列四個步驟：(1)確定測驗的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；(2)選取試題類型；(3)評估教材內容、教學目標、各試題類型的相對重要性；(4)決定各細格的配分與各類試題類型題數。
3. 試題類型由出題教師自行決定，可採是非題、選擇題、簡答題、計算題或申論題等題型。
4. 為提高會考題目之涵括範圍與準確度，可酌予增加考題題數，例如總分調高為 200 分，120 分為及格標準。

表 12-2 應數系研究所專業能力測驗藍圖

應數系研究所測驗藍圖

碩士班					
能力 A：具備專業數學知識及邏輯推理能力。					
教學目標 (學習成效指標)	知識	理解	應用	批判性思考 (分析、綜合、評鑑)	小計%
具有從事研究的預備知識。	15	15	15	15	60
具有研討學術論文的能力。	10	10	10	10	40
小計	25	25	25	25	100
能力 B：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，以期能邁向跨領域研究。					
教學目標 (學習成效指標)	知識	理解	應用	批判性思考 (分析、綜合、評鑑)	小計%
曾修習跨領域研究所 所需的數學相關課程。	15	15	15	15	60
能利用所學專業知識 進行跨領域研究。	10	10	10	10	40
小計	25	25	25	25	100
能力 C：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					
教學目標 (學習成效指標)	知識	理解	應用	批判性思考 (分析、綜合、評鑑)	小計%
具有自我學習能力。	15	15	15	15	60
具有撰寫論文能力。	10	10	10	10	40
小計	25	25	25	25	100
統計碩士班					
能力 A：具備專業機率、統計知識與應用分析能力。					
教學目標 (學習成效指標)	知識	理解	應用	批判性思考 (分析、綜合、評鑑)	小計%
曾修習高等機率、統計、 隨機過程等理論課程。	15	15	15	15	60

曾修習各類模型或方法論等課程，具實務分析與撰寫報告之經驗。	10	10	10	10	40
小計	25	25	25	25	100

能力 B：具備程式設計與統計計算能力。

教學目標 (學習成效指標)	知識	理解	應用	批判性思考 (分析、綜合、評鑑)	小計%
曾修習與程式設計或統計計算有關之課程。	15	15	15	15	60
能運用程式設計以幫助碩士論文研究。	10	10	10	10	40
小計	25	25	25	25	100

能力 C：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，以期能邁向跨領域研究。

教學目標 (學習成效指標)	知識	理解	應用	批判性思考 (分析、綜合、評鑑)	小計%
曾修習與本系專業知識有關之跨領域應用課程。	15	15	15	15	60
能利用所學專業知識進行跨領域研究。	10	10	10	10	40
小計	25	25	25	25	100

博士班

能力 A：具備專業知識及邏輯推理能力。

教學目標 (學習成效指標)	知識	理解	應用	批判性思考 (分析、綜合、評鑑)	小計%
具有從事研究的預備知識。	15	15	15	15	60
具有研討學術論文的能力。	10	10	10	10	40
小計	25	25	25	25	100

能力 B：具備學習其它學科的能力，以期能邁向跨領域研究。

教學目標 (學習成效指標)	知識	理解	應用	批判性思考 (分析、綜合、評鑑)	小計%
曾修習跨領域研究所需的數學相關課程。	15	15	15	15	60
能利用所學專業知識	10	10	10	10	40

進行跨領域研究					
小計	25	25	25	25	100
能力 C：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					
教學目標 (學習成效指標)	知識	理解	應用	批判性思考 (分析、綜合、評鑑)	小計%
具有自我學習能力。	15	15	15	15	60
具有撰寫論文能力。	10	10	10	10	40
小計	25	25	25	25	100

註：

1. 測驗藍圖是將重要之教學目標列出，並描述一份測驗中所應該包含的教學內容以及所評量到的能力表格，目的在釐清教學目標和學習內容的關係，期望能夠真正評量到預期之學習結果，同時藉此確保試卷的品質，避免命題者隨意性和盲目性的命題。
2. 決定測驗目的與評析教學目標、教材內容後，必須以教學目標為橫軸，教材內容為縱軸來設計「雙向細目表」(two-way specification table)。包括下列四個步驟：(1)確定測驗的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；(2)選取試題類型；(3)評估教材內容、教學目標、各試題類型的相對重要性；(4)決定各細格的配分與各類試題類型題數。
3. 試題類型由出題教師自行決定，可採是非題、選擇題、簡答題、計算題或申論題等題型。
4. 為提高會考題目之涵括範圍與準確度，可酌予增加考題題數，例如總分調高為 200 分，120 分為及格標準。

項目七、系(所)專業能力總結性實施評量辦法

請各系(所)學習成效委員會就所規劃之總結性評量，明定實施辦法，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公告落實。

■ 實施辦法內容，建議包含下列幾點要素：

1. 實施理念與策略、系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之闡述
2. 各專業能力之學習成效指標說明
3. 總結性評量方式與評量標準說明
4. 總結性評量範圍
5. 「總結性課程」修讀規定、會考規定、其他檢核方式規定
6. 成績規定、輔導及補救方式
7. 實施期程
8. 其他事項

表 13_應數系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辦法

應用數學系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

102.02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建立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專責單位：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

- (1) 依據本系專業能力項目，規劃及辦理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。每學期定期分析、檢討並修訂總結性評量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，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- (2) 委員會成員包括系主任、評鑑種子教師、各組教師各 2 名、校外專家學者 1 名、及學生代表 1 名共同組成。

第三條 專業能力與總結性評量：依據本系所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，所制定之總結性評量方式如下：

專業能力與學習成效指標之對應：針對每項專業能力，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共同討論設定學習成效指標，以利進行總結性評量。(評量方式詳見附件一)

第四條 實施期程：本辦法以 103 級畢業生為試行。104 級(含)之畢業生正式適用。

第五條 輔導及補救措施：未通過檢核的學生，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與導師共同擬訂輔導方案，包括修課建議、學習輔導等。並持續追蹤其學習表現。

第六條 檢核機制的檢討與修訂：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須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評量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。

- (1) 總結性評量報告須包括：A.該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結果；B.不合格學生輔導記錄；C.執行現況檢討與修訂提案。
- (2) 每年於系務會議中提報討論與修訂，並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會考補充說明:

關於應數系學生修習某些課程需參加會考說明。

因應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辦法，自 102-1 本系先試行會考的部份，內容如下：

欲修習代數(一)、複變、實變、數統(一)課程就必須參加本系所舉行之會考，會考時間及內容如下表：

科目	考試內容	會考時間	評分方式	獎勵制度
代數(一)	線性代數	開學第 2 週， 於課堂中隨 堂考試。	以差/可/ 良/優四 個等級評 定。	取最優前 三名，各 頒發 500 元圖書禮 券，以茲 獎勵。
複變函數論	微積分			
實變函數論	微積分			
數理統計學 (一)	機率與統計			

若學士班學生會考成績不佳(成績評定為“差”者)，仍可修習該課程，輔導方式需加入下列兩項目：

- (1) 輔導修習引導研究課程。
- (2) 定期至數學小天地接授課業輔導。
- (3) 其他

附件、相關會議記錄

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議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02 月 20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:00~14:20

地點：應用數學系討論室 (A324)

主席：黃延安 主任

出席人員：胡鎔(評鑑種子)、郭大衛(數學科學組)、張菁華(數學科學組)、
趙維雄(統計科學組)、謝思民(統計科學組)、陳昱辰(學生代表)

請假人員：林宗輝(校外代表)

【主席報告】

【提案討論】

第一案

案由：訂定本系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實施辦法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草案擬定完成，待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02 月 27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:00~中午 13:00

地點：理 A324 會議室

主席：黃延安主任

出席人員：王昆淙、朱至剛、吳建銘、周君彥、林英芬、胡 鎔、班榮超、張子貴、張菁華、
郭大衛、陳中壺、馮是才、曾玉玲、黃淑琴、黃顯棟、趙維雄、謝思民、魏澤人。

請假人員：王立中、王家禮、吳韋瑩。

休假研究：曹振海。

【壹、主席報告】 略

【貳、提案討論】

第一案：本系 101(1)成績更正案。(附件 2)

說明：魏澤人老師更正「服務學習」成績。

決議：通過魏澤人老師更正成績案。

第二案：本系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實施辦法(附件 3)

決議：通過本系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實施辦法，詳如附件 3。

第三案：本系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修改案。(附件 4)

說明：為增加本系碩士班招生數，擬將本細則第二條之申請期限延長。

決議：修改本系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，詳如附件 4。

第四案：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及協助教學助學金分配辦法作業要點修改案。(附件 5)

說明：依母法修訂本要點第四項第 2 點，將「惟同一學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七千元」等字刪除。

決議：修改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及協助教學助學金分配辦法作業要點，詳如附件 5。

第五案：學生修習複變函數論、實變函數論、數理統計學(一)課程，是否須參加會考後才得修習。

說明：因應 103 年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案訂定，請討論是加在課程備註即可，還是加入 102 學年度課規中。

決議：於課程備註中加入：本系學生修習代數、複變函數論、實變函數論、數理統計學(一)課程，必須參加會考後才可修習，於會考中成績表現優異者，本系將發給圖書禮卷做為獎勵。

【參、臨時動議】

第六案：修改 102 學年度學士班數學科學組課規。

決議：數學科學組核心(一)學程 5 選 3 科目中將「離散數學」刪除，改為 4 選 3。該刪除課程移至數學科學組核心(二)學程 14 選 1 中，改為 15 選 1，詳如附件 6。

第七案：103 學年起是否將本系大學甄選入學(含個人申請及繁星)第一階段篩選科目「英文」之均標取消。

決議：通過 103 學年起將英文之均標取消，其餘不變。